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6

(11/2012)

A系列：ITU-T工作的组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家和区域性
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ITU-T A.6 建议书

ITU-T



ITU-T A.6 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 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摘要

本建议书描述了当一组织符合A.6资格要求后，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合作与信息交换进程的确立。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时间	研究组
1.0	ITU-T A.6	1998-09-07	TSAG
2.0	ITU-T A.6	2000-10-06	全会
3.0	ITU-T A.6	2002-06-21	TSAG
3.1	ITU-T A.6 (2002年) 修订 1	2006-07-07	TSAG
3.2	ITU-T A.6 (2002年) 修订 2	2007-12-07	TSAG
4.0	ITU-T A.6	2012-11-30	全会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程序	1
2.1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的建立	1
2.2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建立之后的程序	2
2.3 符合A.6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3
2.4 版权安排	3
2.5 电子文件交换	3
附件A – 参加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资格标准	4
附录一 – 根据ITU-T A.6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进程	5

ITU-T A.6 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998年；2000年；2002年；2006年；2007年；2012年)

1 范围

为便于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展合作关系，鼓励合作和信息交流，本文规定在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

“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以下简称“标准制定组织”（SDO），系指其制定的标准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得到认可和实施的制定标准的组织。在本建议书中，“获得批准的文件”一词系指标准制定组织的获得正式批准的正式输出文件。“文件草案”系指尚为草案形式的输出文件。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酌情利用相关标准制定组织提供的、已获批准或草案形式的文件。同样，鼓励标准制定组织充分利用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本建议书阐述ITU-T研究组与符合附件A资格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进行正式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建议书述及一个组织部分或全部接受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的情况。规范性参引文件问题见ITU-T A.5建议书。建立交流程序可为不断进行的交流提供框架，以：

- 避免无意造成的工作重复，同时每个组织又可以贯彻自己的职责；
- 提供有关一组织对另一组织工作的依赖关系的权威信息；
- 就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换信息。

2.1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的建立

在ITU-T研究组和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应以个案为基础，且应采用附件A所述的标准对其进行严格评估。对于ITU-T，该程序是建立在研究组层面上的；对标准制定组织，该程序则建立在适当层面之上。为避免就有关附件A中的资格标准情况向标准制定组织多次发出询问，并为了便于各研究组进行评估，TSB主任应提出这类询问，并随后就其答复做出分析，以确定该标准制定组织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有关这一程序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2.1.1 由ITU-T研究组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有必要与一个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该研究组应首先查阅符合A.6资格标准的组织名单（见2.3），并从主任处获取对该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研究组对该分析结果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与该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交流关系。如果所述标准制定组织不在名单之列，则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标准制定组织提供附件A规定的有关资格标准的信息并填写问卷调查表。主任对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交给相关研究组，后者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与上述组织建立交流关系。若有任何担忧，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应根据第2.2节的规定建立合作文件接受和交流程序。

2.1.2 由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标准制定组织与TSB主任联系，希望与ITU-T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主任应首先确定该信息或文件交流涉及下述哪个方面：

- a) ITU-T部门（与政策有关的问题）；或
-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其工作相关的专题）。

在情况a)中，主任根据附件A的标准来对标准制定组织做出评估。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他负责建立交流关系，并通知TSAG和ITU-T所有研究组。

在情况b)中，主任应做出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交相关研究组，后者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关系。如果涉及多个研究组，则每个研究组均应将其决定通知其他各研究组以及TSAG和TSB主任。

2.2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建立之后的程序

2.2.1 向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寄送文件

标准制定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并在对ITU-T文本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其草案文件的全部或一个部分。

当标准制定组织决定接受ITU-T文本时，它应通知TSB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标准制定组织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2.4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向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寄送联络声明的建议可由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提出。寄送这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做出，如该建议由研究组会议提出，则应征得研究组的同意。文本由TSB代表研究组向标准制定组织寄送。

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拟定联络声明，并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研究组管理班子成员协商后予以批准。

2.2.2 接收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寄送的文件

ITU-T研究组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符合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草案文件或经批准的文件，并在对其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ITU-T建议书草案文本的全部或一个部分。

当ITU-T研究组决定接受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的文本时，它应通知该组织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ITU-T研究组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2.4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由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提交ITU-T研究组的文件应符合附件A规定的第8)条标准。

这些文件不以文稿的形式发行。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提前提交相关研究组审议。此外，这些文件以相关研究组文件的形式发行，并注明提出该文件的标准制定组织，即，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以临时文件的形式发行，或在报告人组会议上以文件形式发行。在后一种情形下，应在报告人会议报告中记录对该文件的收悉情况及其处理的方式。

2.3 符合A.6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TSB主任应保存一份最新的符合A.6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以及对正在评估之中的和/或已获批准可与之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国家及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包括明确所涉及的研究组，并在网上公布。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ITU-T或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及其出版者和他人接受的文本的免费版权许可（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相关文本的修改问题应由TSB和具体标准制定组织商定解决。但是，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2.5 电子文件交换

如果可能，文件的交换应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有助于文件交换的电子链接问题应由相关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商定解决。

附件A

参加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国家区域性标准 制定组织的资格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注 – 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组织在与ITU-T或其研究组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时遵守本国既定的程序。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登记；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 应指出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指出派遣实体； – 应确定其常驻秘书处； – 应确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开放）	–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 – 成员应显著代表电信利益。
4) 技术课题范围	应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ITU-T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IPR）政策和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的话）； c) 商标（如适用的话）；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建议书）。
6) 工作方法/程序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正；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程序。
8) 提交ITU-T的文件	– 应指明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的地位（即工作文件、草案、临时文件或已获批准的标准）。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附录一

根据ITU-T A.6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进程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1 发起 (包括附件A中的问卷调查表)	2 根据标准 评估	3 决定	4 一俟进程确立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6资格要求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见2.1.2 b)	研究组决定开展交流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交流，并通知TSAG和研究组	交流进程由主任付诸实施
2.1.2 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研究组审议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进行交流，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主任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名单之中	主任在名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 A.6的资格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络、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